



信心會計事務所 信心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0-86 昌明大廈二樓 D 及 E 室

電話：(852) 2789 2303

傳真：(852) 2397 3665

電子郵件(Email)：confiden@netvigator.com

第十七期 2000 年 5 月

Advisor & Consultant

Paul Wong

R.P.N. ; R.M.R.N. ;
R.C.N. (N.S.W.)
A.I.S.S.I.D. (Member)
A.I.W.O. (Member)
D.C.H. (Cumberland)
J. P. (N.S.W.)

Ng Chow Wing

C.P.A. A.H.K.S.A. A.C.I.S.
香港執業會計師

Beatrice Leung Yuen Kwan

A.C.I.S.
英國特許秘書學會會員

Brenda Cheng

BBus
C.A.
A.C.I.S.
J.P.

避免多繳稅款

認清折舊扣稅

政府為進一步鼓勵工業界在工業裝置及機械的投資，特於 1998 年 4 月 1 日開始，提供購買特別與製造工業有關的工業裝置及機械開支 100% 即時扣除。除此之外，購買任何電腦硬體、軟體和系統開發所作出的投資，也一併給予即時的 100% 扣除。

【工業裝置及機械的折舊免稅額】

假設東主在 99 至 2000 年度內，購買與工業裝置有關的設備為 20,000 元和投資電腦為 25,000 元，合共為 45,000 元可以在應評稅利潤中扣除。但與工業裝置及機械無關的固定資產，依然保持首年 60% 的折舊免稅額(例如辦公室設備和裝修等)和每年分別為 10%、20% 及 30% 的折舊免稅額，視乎該類固定資產所屬的組別。

【工業及商業樓宇的折舊免稅額】

工業樓宇可以享有 20% 的初期和每年 4% 的折舊免稅額，商業樓宇只可以享有每年 4% 的折舊免稅額。折舊免稅額並不是以購買價來計算，而是以建築成本計算的。

【虧損的稅務優惠】

任何公司在某一會計年度內的應評稅虧損可用以抵銷隨後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用剩餘應評稅虧損來抵銷利潤並沒有間限制，直至全部抵銷完畢為止。假設：97/98 年度應納稅虧損為 100,000 元，98/99 年度應納稅利潤為 30,000 元，那麼尚有 70,000 元的應納稅虧損尚未扣除，此金額可以在今年(1999/2000)的應納稅利潤中扣除。

【其他可以扣除的優惠】

慈善捐款：是可以抵銷應評稅利潤，但要符合下列條件：

1. 捐款予認可慈善機構
2. 每次捐款不少於 100 元
3. 每年可扣除總金額以應納稅收入的 10% 為限

(接下頁)

職業退休金或強制性公積金的免稅額：僱主每年為僱員所支付的退休金或強制性公積金，以每一位員工總薪酬的 15% 為限。

【帳簿及紀錄】

除按時填報稅局所發出的報稅表外，凡在香港經營業務人士，必須就其收入及開支以中文或英文保存適當的紀錄，以便確定其應評稅利潤。法例規定必須記錄各項業務交易的詳細資料，業務紀錄自交易日期起計保存 7 年。任何人士如沒有保存足夠紀錄，可被罰款最高達 100,000 元。

港府擬撤英聯邦大律師特權

港府建議開放本地大律師執業註冊制度，包括撤銷目前英聯邦國家大律師所享有的特權，授權大律師公會制訂統一的考核和註冊制度，讓外地法律執業者投考本地執業大律師資格。議員擔心有關改革建議，影響目前在英聯邦國家留學的香港學生。現行法例規定，來自英格蘭、蘇格蘭、北愛爾蘭和其他英聯邦國家的大律師或代訟人，經過簡單的確認程序，便可取得本地大律師資格，但來自非英聯邦國家的外地法律執業者，除重新攻讀本地法律課程外，沒有途徑可獲認許為香港大律師。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服務貿易總協定》，專業服務的認許準則必須客觀合理、不帶歧視和標準化，港府認為現行的大律師執業註冊制度，明顯違反《協定》要求。徵詢過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意見後，律政司提出《一九九九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開放本地大律師行業，並進一步改革本地律師行業的運作。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指出，草案沒有就改革大律師註冊制度，訂立清晰的過渡安排或過渡期。她說，目前在其他英聯邦國家攻讀法律的香港學生滿以為在當地取得執業資格後，便可回港執業，但如果這些香港學生不能趕及在草案通過前完成有關課程或考核，回港後便需要參與多一次考試，才可在本地執業。她認為，這樣對在草案通過前出外留學的香港學生不公平。

委員梁智鴻則指出，前立法局於九五年通過統一本地醫生註冊制度時，亦出現過類似問題，最後導致自由黨周梁淑怡提出私人修訂草案，讓那些在九六年前入讀三十八間英聯邦大學醫學院的香港學生，豁免考取香港註冊醫生的執業試。副法律政策專員黃繼兒表示，律政司計劃透過調整條例的生效日期，解決有關過渡安排和過渡期的問題，稍後會與大律師公會討論有關細節。

草案的另一項重要改革，是增設「受僱大律師」(employed barrister) 這一個大律師類別。黃繼兒解釋，近年有愈來愈多公司有意聘用具大律師資格的人士，專責提供法律意見服務，立法容許這類過去稱為「in-house barrister」的大律師直接延聘執業大律師，可節省公司的法律開支，促進此類法律服務的發展。

現行法律規定，大律師一旦長期受聘於某一客戶，便不可申請執業證書。目前除了認可的會計師和仲裁員等少數專業人士，一般公眾或法團聘用執業大律師，必須經律師行作為中間人。

個體戶需要遵守會計法嗎？

自 97 年香港回歸後，香港居民回大陸經商，除可按《公司法》和《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法》經營「三資企業」外，更可獲當地居民待遇，以小本經營工商業的「個體戶」。據知，深圳和廣州就有不少香港人開設的個體工商業戶。

去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俗稱新會計法）將在今年 7 月 1 日在全國施行。有在內地開個體戶的朋友查詢：個體戶是否要遵守會計法？

其實，這個問題關係到會計法的適用範圍。《會計法》第二條已經作了解答：「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公司、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組織必須依照本法辦理會計事務。」關鍵問題，個體戶是否算作企業？答案是有的算，有的不算，要看其經營的規模而定。

在以前的會計法裏，對個體戶是否納入會計法的實施範圍，也有過不同的規定。

85 年最初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規定的適用範圍是：「國營企業事業單位、國家機關、社會團體、軍隊。」並未規定個體戶要納入其實施範圍，集體所有制企業則參照執行。不過，到了 93 年，當局又對原會計法作了修改，將其適用範圍改為：「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和其他組織。」已明確地將個體工商業戶納入會計法的實施範圍。

當年修改會計法是否把個體戶納入實施範圍有過爭論：有人認為個體工商業戶一般經營規模小、業務活動簡單，跟國家只是一種依法經營，依法納稅的關係，而且多數是實行定額納稅，要求所有個體工商戶按照會計法的規定進行會計核算，實行會計監督有困難；而有人又認為從國家的有關法規的規定看，個體工商戶原則上都要設置會計賬簿，並據此作為納稅的基礎；只是對部分不具備條件的個體工商戶經批准才允許不設置賬簿，個體工商戶要積極創造條件建立賬簿，按章辦事，否則對稅收管理不利，將個體工商戶納入會計法的適用範圍有利於稅收管理。結果，從加強稅收徵管，有利國家保障稅收的角度出發，當年全國人大常委在修改會計法時，就將個體工商戶納入法內。

對照一下，新會計法和原 93 年修改的會計法的有關條文，不難發現，新會計法的適用範圍中，已沒有了「個體工商戶」這一類別。這是否意味著個體工商戶不用遵守《會計法》呢？

原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獨資企業法》的規定，個體工商戶中有一部分被作為獨資企業加以規範，自然這些個體戶已屬「企業」範疇，已自動納入會計法管轄內；而其他經營規模很小、個人財產與經營財產不分的個體工商戶情況比較複雜，如何設置會計賬簿、進行會計核算，需要從實際出發另作規定。所以新會計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個體工商戶會計管理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根據本法的原則另行規定。」

在內地開設個體戶的讀者，如對如何遵守會計法有具體疑問，請逕向當地財政局查詢。

中小企僱主《強積金計劃須知》

這邊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那邊廂的中小企業對強積金仍感到陌生莫名。身為僱主的你，假若仍然不清楚強積金的法例條文，是時候主動出擊，多尋找有關資料，因為強積金計劃於本年12月1日便正式開始實行了！

*** 計劃類別 ***

強積金計劃主要分為三大類別，分別為集成信託計劃、僱主營辦計劃及行業計劃。三類計劃中，集成信託計劃乃特別為中小型企業僱主及自僱人士度身而設。這類計劃的特點是把小型僱主單位的供款集合起來作管理和投資，以達到大規模運作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僱主在選定強積金計劃服務機構及合適計劃後，受託人便會委任投資經驗，為計劃資產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作長線投資，為計劃成員提供退休保障。

*** 僱主責任 ***

僱主請不要以為選定強積金計劃受託公司後便可以一勞永逸，實際上。你還有很多責任需要肩負。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生效時，僱主必須安排公司內所有年齡介乎18至65歲及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加入註冊強積金計劃。你更有責任就每段供款期計算每位僱員的有關入息與及你和僱員的供款額，以現時已定的條例來說，強積金制度為強制性供款額設定入息上下限，就下限而言，若僱員每月入息少於\$4,000，僱員毋須供款，但僱主仍需按僱員入息的5%供款；若僱員每月入息達\$4,000-\$20,000，僱主及僱員均需按入息繳付5%之供款。僱主必須在供款日（即供款期最後一日起計第七個工作日，若你在每月月底支付月薪給僱員，供款日便是發薪日後的第七個工作日。）或之前，把僱主和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及供款結算書（列明每名僱員的有關入息及供款額）一併交給受託機構，同時更須向僱員發出每月供款紀錄，同樣列明僱員的入息及供款額。

*** 僱員離職 ***

當僱員離職時，僱主應該協助僱員填寫申請表，把強積金計劃內由強制性供款所累積的累算權益轉移到另一個強積金計劃內，或同一計劃的另一個帳戶內，但不可扣回以前為僱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累積的累算權益。然而，你卻可向受託機構提出申請，從離職僱員強積金計劃帳戶中僱主供款部分所累積的累算權益，提取適當款額，支付給離職僱員，用以抵銷依（僱傭條例）所須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舉例來說，假如由僱主供款部分所累積的累算權益達\$55,000，而需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為\$40,000，你則可從僱主累積供款中支付\$40,000給離職僱員，餘下的累算權益（\$15,000）及僱員自己的累算權益，則必須轉移到僱員所指定的強積金帳戶。

此特刊是本會計事務所刊號第十七期。此刊號的編印是為了向本會計事務所的私人客戶，在私人事務上的問題提供一些指引。閣下若希望得到下期的通訊，請填妥下列回條，寄回本會計事務所。若果閣下有任何疑問，可來信或致電(852) 2789 2303吳小姐聯絡。

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